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931號

03 債權人 東森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令麟

06 債務人 廖銘姿

07 000000000000
08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貳佰陸拾柒元，及自
09 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0 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
11 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

18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法定事項表』，並填寫個人代欄，其最理、無他個人個法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關係登記更長對應動達，則表戶送達。『債務法定事項表』應提及法定事項表記。(法記)動達。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经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確定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